

岳阳县人民政府
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
(增减挂钩) 征收土地的公告

岳县政告〔2022〕30 号

岳阳县 2022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,已经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〔(2022)政国土挂字 164 号〕批准,同意征收岳阳县荣家湾镇东方村部分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批准机关: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时间:2022 年 6 月 11 日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:

(一)被征收土地单位:岳阳县荣家湾镇东方村;

(二)被征收土地位置: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;

(三)征收土地总面积:0.4978 公顷;

(四)土地用途:商服用地和代征绿地。

四、征收补偿标准:

(一)征地补偿标准(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)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1〕3 号)规定执行;

(二)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及地上建(构)筑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<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>的批复》(岳政函〔2017〕10 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如对本公告公布的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〔(2022)政国土挂字 164 号〕不服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:方四佑

联系电话:7654359

